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 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追加 5.6 亿元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(详见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)

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,追加 2018 年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的采购额度 5.6 亿元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(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)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